

采购需求书

一、 用户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A 包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序号	产品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0-6 岁儿童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 双麦克风技术 3 中文言语处理公式 4 可调节通道数： ≥ 19 个 5 聆听程序设置 ≥ 6 个 6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7 双轨高频真耳重塑功能 8 兼容 FM 系统且整体防水 9 内置测听技术 10 高精度降噪功能 11 突发噪声、风噪声抑制功能 12 双耳电话功能 13 双耳同步功能 14 数据记录功能 15 回声阻断功能 16 自动言语方位聚焦功能 17 自动立体声聚焦功能 18 低电压、LED 提示功能 19 饱和声压级： ≥ 140 dB SPL； 20 满档声增益： ≥ 76 dB SPL； 21 等效输入噪声级（dB）： ≤ 20 dB 22 总谐波失真： $\leq 2\%$ 23 频率响应范围：200Hz~6000Hz 之间	16	台	

		<p>24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leq 1.5\text{mA}$</p> <p>25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100</p>			
2	7-17 岁儿童助听器	<p>1 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p> <p>2 双麦克风技术</p> <p>3 中文言语处理公式</p> <p>4 可调节通道数：≥ 16 个</p> <p>5 聆听程序设置≥ 5 个</p> <p>6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p> <p>7 双轨高频真耳重塑功能</p> <p>8 兼容 FM 系统且整体防水</p> <p>9 内置测听技术</p> <p>10 高精度降噪功能</p> <p>11 突发噪声抑制功能</p> <p>12 风噪声抑制功能</p> <p>13 双耳电话功能</p> <p>14 自动自适应噪声抑制</p> <p>15 低电压提示功能</p> <p>16 双耳同步功能</p> <p>17 数据记录功能</p> <p>18 回声阻断功能</p> <p>19 自动言语方位聚焦功能</p> <p>20 自动立体声聚焦功能</p> <p>21 饱和声压级：≥ 138 dB SPL;</p> <p>22 满档声增益：≥ 75 dB SPL;</p> <p>23 等效输入噪声级 (dB)：≤ 20 dB</p> <p>24 总谐波失真：$\leq 2\%$</p> <p>25 频率响应范围：$200\text{Hz} \sim 6500\text{Hz}$ 之间</p> <p>26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leq 1.5\text{mA}$</p> <p>27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100</p>	20	台	

B 包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 双麦克风技术 3 可调节通道数：≥15 个 4 聆听程序设置≥6 个 5 低电压提示 6 兼容 FM 系统 7 内置测听技术 8 高精度降噪功能 9 风噪声阻断功能 10 双耳电话功能 11 风噪声抑制 12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13 一键双耳同步功能 14 数据记录功能 15 言语方位聚焦功能 16 饱和声压级：≥:135 dBSPL; 17 满档声增益：≥:78dBSPL; 18 等效输入噪声级（dB）：≤20dB 19 总谐波失真：≤2% 20 频率响应范围:200Hz~6000Hz 之间 21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1.5mA 22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100	50	台	
2	特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 双麦克风技术 3 可调节通道数：≥18 个 4 聆听程序设置≥6 个 5 低电压提示	50	台	

		6 兼容 FM 系统 7 内置测听技术 8 高精度降噪功能 9 风噪声阻断功能 10 双耳电话功能 11 风噪声抑制 12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13 一键双耳同步功能 14 数据记录功能 15 言语方位聚焦功能 16 饱和声压级: ≥ 138 dB SPL; 17 满档声增益: ≥ 80 dB SPL; 18 等效输入噪声级 (dB): ≤ 20 dB 19 总谐波失真: $\leq 2\%$ 20 频率响应范围: 200 Hz ~ 6000 Hz 之间 21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 1.5 mA 22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 100			
3	盒式助听器	大功率设计 电池类型: 7 号电池 最大声输出 ≥ 132 dB SPL 满档声增益: ≥ 70 dB SPL; 随身听式袖珍型 言语优化技术 M/T/O 三种开关选择 标配 N-H 降噪调节 P 舒适度调节 T 档, 有效提高接听电话的清晰度 外接音频接口, AU 独立音频输入调节	100	台	

二、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调试及使用所需配件。

三、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按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七、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询价通知书要求实施。

八、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十、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83.50 万元，其中，A 包预算金额：32.00 万元，B 包预算金额：51.50 万元，供应商各包的报价不得各包的采购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